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易字第4號

再審原告 劉秀枝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黃錦風、黃美雲、黃盈彰（原名黃錦章）間請求給付無因管理費事件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核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6,357元（計算式：302,119元 $\times$ 3＝906,357元）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8,045元，未據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季芬

法 官 謝濰仲

法 官 劉秀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嘉琍